

# 山东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

鲁自然资办字〔2022〕15号

---

## 山东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 转发《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以“三调” 成果为基础做好建设用地审查报批地类 认定的通知》的通知

各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：

现将《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以“三调”成果为基础做好建设用地审查报批地类认定的通知》（自然资办函〔2022〕411号）转发给你们，同时提出以下要求，请一并抓好贯彻落实。

一、建设用地预审、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等各类建设项目

用地审查报批，地类均要以“三调”为基础的最近年度国土变更调查现状地类认定。

二、对现状为耕地以外的其他农用地、农业设施建设用地，以2020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数据为基础，已落实耕地“进出平衡”的，按照现状数据上报，未落实耕地“进出平衡”的，按照耕地地类报批，依法落实耕地占补平衡。

三、对现状为建设用地，但无合法权属来源的，应追溯至建设占用时的国土变更调查（土地变更调查）的实际地类报批，地类为耕地的，应依法落实耕地占补平衡。

四、时间节点要求。

（一）报国务院审批的建设用地报件及自然资源部审批的用地预审报件，以自然资源部受理时间为准，4月15日之后受理的按新要求执行。考虑到报批时间要求，目前尚未报送省自然资源厅审查的，需按新要求执行。目前正在省自然资源厅审查但4月15日前达不到报自然资源部条件的，按新要求执行。

（二）报省政府审批的建设用地报件及省自然资源厅审批的用地预审报件，以有权限的批准机关受理时间为准，4月15日之后受理的，按新要求执行。

（三）省政府授权委托下放的建设用地报件、市政府批准农用地转用报件及市县自然资源（行政审批）主管部门审批的用地预审报件，以批复时间为准，4月15日之后批复的，按新要求执行。

五、自然资源部对地类认定明确相关细则标准或作出调整的，以自然资源部最新要求为准。

山东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

2022年3月18日



#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

自然资办函〔2022〕411号

##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以“三调”成果为基础 做好建设用地审查报批地类认定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自然资源局：

为贯彻落实统一底图、统一标准、统一规划、统一平台的要求，现就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（以下简称“三调”）成果为统一底图、底数，做好建设用地审查报批地类认定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建设项目用地审查报批的地类要以“三调”为基础的最近年度国土变更调查现状地类为准。在确保地类真实性的前提下，应综合考虑地类来源的合理、合法性。

（一）现状为耕地的，按照耕地地类报批，应依法落实耕地占补平衡。现状为耕地以外的其他农用地、农业设施建设用地的，凡上一年度国土变更调查为耕地且未落实耕地“进出平衡”的，按照耕地地类报批，应依法落实耕地占补平衡。

（二）现状为建设用地的，根据其来源合法性进行分类处理。有合法来源的，按照建设用地地类报批；无合法来源的，按照建设占用时的国土变更调查（土地变更调查）的实际地类报批，地

类为耕地的，应依法落实耕地占补平衡。

(三) 现状为未利用地的，按照未利用地地类报批。

二、建设项目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，以国家永久基本农田数据库为准，必须落实永久基本农田补划任务。

三、新建水利水电工程中水库淹没区形成的水库水面，不办理农用地转用手续；涉及使用农民集体所有土地的，应办理土地征收手续，按淹没前的现状地类报批；涉及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，应落实永久基本农田补划任务；涉及占用耕地的，要先行落实耕地“进出平衡”。

本通知自4月15日起实施。



公开方式：依申请公开



公开方式：依申请公开

---

山东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

2022年3月18日印发

---